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6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3.45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已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627 号验资报告。2023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金额 19,492.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为 45,121.0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转债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3860310566	40,282.81	
2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2010001238974		已注销
3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5010001238989	908.76	
4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14295050	2,655.30	
5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7444410104	418.99	
6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1560017926480000	855.23	
合计				45,121.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共使用募集资金19,492.5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273.5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在 2022 年全部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5、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使用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因登封、朔州及恩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节余资金共 13,812.14 万元。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剂给武汉二期、葫芦岛发电项目使用，向武汉二期项目调剂 10,184.15 万元，向葫芦岛发电项目调剂 3,627.99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形，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47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27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登封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0	100%	2021年12月	17.69	否	否
恩施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365.96	32,503.08	-7,496.92	81.26%	2022年9月	272.94	否	否
朔州项目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2,280.74	24,753.04	-19,246.96	56.26%	2023年3月	-	不适用	否
武汉二期项目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0,631.24	42,390.67	-5,609.33	88.31%	2023年6月	-	不适用	否
葫芦岛发电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4,214.56	21,150.09	-10,849.91	66.09%	2023年5月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0	55,476.6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476.64	234,476.64	234,476.64	19,492.50	191,273.52	-43,203.12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因登封、朔州及恩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结余资金共13,812.14万元。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剂给武汉二期、葫芦岛发电项目使用，向武汉二期项目调剂10,184.15万元，向葫芦岛发电项目调剂3,627.99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收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后计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登封、恩施项目处于投产初期，由于2023年上半年垃圾处理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项目未达预期收益。